

會計師查核報告

法商法國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 公鑒：

法商法國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98 年 2 月 27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800013520 號令所編製之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同一客戶逾期債權已轉銷呆帳者，累計轉銷呆帳超過新臺幣五千萬元，或貸放後半年內發生逾期累計轉銷呆帳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以上之呆帳資料表」(詳附件)，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資料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上開資料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資料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資料表所採取之會計方法，暨評估資料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98 年 2 月 27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800013520 號令所編製之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同一客戶逾期債權已轉銷呆帳者，累計轉銷呆帳超過新臺幣五千萬元，或貸放後半年內發生逾期累計轉銷呆帳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以上之呆帳資料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法商法國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已轉銷呆帳之相關帳務紀錄及文件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法商法國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同一客戶逾期債權已轉銷呆帳者，累計轉銷呆帳超過新臺幣五千萬元，或貸放後半年內發生逾期累計轉銷呆帳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以上之呆帳資料。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盈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0 日

附 件

法商法國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

同一客戶逾期債權已轉銷呆帳者，累計轉銷呆帳超過新臺幣五千萬元，或
貸放後半年內發生逾期累計轉銷呆帳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以上之呆帳資料表

報表基準日：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編 號	借 戶 名	身 份 證 字 號 或 統 一 編 號	呆帳轉銷金額	備 註
1	振益新記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3120XXXX	\$ 107,420	79 年轉銷
2	大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01XXXX	51,906	80 年轉銷
3	尉其企業有限公司	0762XXXX	44,341	74 年轉銷
4	津津股份有限公司	1149XXXX	42,493	79 年轉銷
5	大輝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3088XXXX	41,158	73 年轉銷
6	丸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4451XXXX	38,135	72 年轉銷
7	國泰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0337XXXX	34,192	80 年轉銷
8	谷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4704XXXX	31,525	84 年轉銷

查詢或申訴窗口：林燕儀（電話：02-2175-0035）

備註：為避免本資料遭他人不當利用，第三人不得以同名同姓之誤用，若任意
臆測致侵害他人名譽，違者應自負法律責任。